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彭瑞儀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livy205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070066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教育部編製「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電子檔案網址），請轉知教師加強宣導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134207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時下各年齡層學生受到不肖人士經由網路誘騙或與人發展情感交往關係而拍攝私密影像照片，透過網路轉發散佈之防治事項，教育部委請台灣展翅協會編製並授權使用旨揭文宣品。
- 三、旨揭文宣品依學制年齡分為4種類，以案例方式提示學生自我保護措施及求助管道，另以QR Code提供親師教學指引或延伸閱讀資料（建議下載後瀏覽）：
  - (一)國民小學中低年級階段：以「親子共學單」方式編製，請學校教師結合課程教學活動及親師聯繫機制，向學童及家長宣導。
  - (二)國民小學高年級及國中階段：請學校教師結合課程教學

4\_輔導107/08/13 14:31



1070005564

無附件



活動進行宣導。

(三)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請學校教師結合課程教學活動進行  
宣導，並鼓勵學生延伸閱讀。

(四)大專校院階段：請各校廣為宣導，並得納入通識教育及  
師資培育相關課程運用。

(五)旨揭文宣品及親師教學指引/延伸閱讀資料公布於教育  
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綜合性參考資  
料→「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  
方案文宣品(含親師教學指引及補充資料)」，請依前  
揭分類逕行下載宣導運用，引用時應註明出處為教育部  
。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